

明愛梨木樹長者中心 - 耆樂融融關注組

「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」意見書

敬啟者：

「耆樂融融關注組」是由一群關注社會的長者組成。我們就政府的政策作出關注，並在有需要時向社會各界作出回應。

行政長官梁振英先生於 2015-16 年度施政報告中提及，擬定於今年 9 月起推行「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(下稱院舍券)」，而財政預算案將預留 8 億元作計劃開支。本團體對於今年 9 月推行計劃表示不同意，建議將推行院舍券的日期延後，讓公眾有更多討論空間，尋求更有效運用資源的方法，並希望貴署聆聽長者意見，就以下各點作出跟進及改善計劃內容，讓長者得到更全面的服務配套，令計劃的詳細資料需盡快落實。

**「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」的意見：**

1. 香港大學顧問團隊於2015年2月於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中發表「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」可行性研究(參考文件：立法會CB(2)820/14-15(01)號文件)。當中列明計劃中的調查結果、初步評估及初步建議，並提議公眾以論壇形式作出討論及參與，本團體同意香港大學顧問團隊的建議，在推行計劃前，應該與不同團體討論計劃的可行性及具體運作，在得到大部份團體的共識後，才落實推行。
2. 香港大學顧問團隊初步建議中提及，如選擇院舍券的領取綜援人士應退出綜合援助保障計劃(下稱綜援)。本團體認為綜援屬社會保障制度，與院舍券非直接關係，因此建議取消綜援與院舍券掛鉤，即使用院舍券人士仍可以領取綜援。
3. 本團體建議將財政預算案保留作院舍券開支的8億元，用作興建長者津助院舍或合約院舍的支出，以減少長者輪候院舍的時間。其次，可用作社區照顧服務的支出，增加可以提供服務的名額，加強長者的社區服務支援，讓長者可以居家安老。
4. 最後，本團體關注如獨居長者選擇院舍券並入住院舍後，其所居住的公共屋邨單位的處理，如長者於入住後未能適應院舍環境，他/她返回公屋之機制設計？另外，如長者入住院舍而六個月的冷靜期過去後，院舍的服務質素仍有否得到保證？將如何進行監察及機制設計？六至七個月的個案社工跟進期過後，他/她會否得到適切的服務跟進？

我們對「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」積極關注，院舍券的推行目的除了加快長者輪候院舍的時間外，更應該關注長者不同的需要。

如對我們的意見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

聯絡小組代表盧秀娟女士。

此致  
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主席  
張國柱先生

耆樂融融關注組代表



盧秀娟女士

謹啟

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

聯絡地址：荃灣梨木樹邨康樹樓地下，明愛梨木樹長者中心